

訴 願 人：王○○

訴願人因建築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6610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17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市建築管理處陳明略以：「從 95.9.14 日起至 96 年尾，本人曾 4 次行文貴處諮詢本人私有房的法定空地到底有多少……（北市基隆路○段○○巷○○號），但貴處均未正面給予答覆，僅答覆法定空地的總面積，而且 2 次的答覆數字也大不相同，請說明。現在本人『第 5 次』請問貴處，本人 184 巷 3 號的房子，法定空地到底有多少……。」，案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7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6610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函詢本市大安區基隆路○（小）段○○巷○○號（通化段 3 小段 86 地號）法定空地面積乙案……說明：……三、有關旨揭地號係本市 58 使字第 55 5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部分。經查臺端為該執照起造人及後續辦理地籍分割之申請人之一，有關該執照之法定空地面積，係由設計建築師依該執照核發當時之建築法令規定檢討，前經本處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6810600 號函

覆臺端在案（諒達），請依該函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7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97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6610400 號函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